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5-JCGL-G2026-0004

项目名称：江宁区生态环境安全技术支撑服务

采 购 人：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日期：2026.09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 58 号

邮编：/

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科学楼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范围、技术标准详见《江宁区生态环境安全技术支撑服务》招标文件，并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最终版本为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降低技术标准。乙方承诺指派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关键服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骨干）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骨干的，甲方可按单次扣除合同总价 3%—5%的履约款项，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需将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1 年期满后，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甲方决定不续签的，不构成违约。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元（大写：人民币 785,000 元）。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承诺、报价表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50%。

（2）乙方须先行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再按节点办理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但因乙方服务未通过验收、存在质量问题、数据造假、违反廉政承诺或未完成约定工作事项等正当理由，甲方暂缓验收或拒付款的，不视为违约。甲方因法定事由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期履约的，亦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 自逾期首日起按合同总额每日 5‰计收滞纳金。逾期满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5%固定违约金，同时退还甲方已拨付全部款项。

4.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6. 乙方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输送的，甲方立即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乙方按合同总价 30%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产生的差价等）。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全部或部分合同履约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产生的全部差价、检测、误工等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廉政承诺书、项目采购需求、中标通知书、关键人员一览表均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其他补充事宜以甲方后续要求为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附件 1：项目采购需求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盖章）

税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

乙方（供应商）：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盖章）

税号：91320116598034087A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100501040006856

电话：025-83686095

本协议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日

附件 1：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江宁区生态环境安全技术支撑服务

二、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切实保障“十五五”开局之年江宁区生态环境安全，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拟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提供生态环境安全技术支撑服务，加强江宁区生态环境安全管理。

三、项目实施内容

（1）生态环境安全咨询指导和风险防控等。建立专业方向涵盖大气、水、固废、土壤、辐射等环境要素的专业技术团队，提供全领域生态环境安全咨询和安全风险防控等，指导重难点问题的解决。

（2）尾矿库环境安全管理咨询指导。对江宁区 9 家尾矿库环境隐患问题整改及闭库销库环保验收等进行全过程跟踪指导；协助指导全国尾矿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动态完善。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咨询指导。协助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问题进行指导，出具专家函审意见不少于 20 家；协助新建项目选址落地前相关环境事项的技术咨询。

（4）企业环境管理帮扶指导。提供专业技术团队协助识别企业环境管理问题并提供帮扶指导，建立常态化环保综合咨询专用通道，提供环保手续全流程、固体废物属性问题等环境管理事项的日常咨询答疑。

（5）生态环境损害数额评估技术咨询。协助对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线索进行梳理，其中可评估生态环境损害的简易案件出具专家评估意见。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导。在污染物泄漏、非法倾倒、违规填埋、污染扩散等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中，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助，研判并提供相关处置建议，为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项目工作内容每周一小结，全月一汇总，年底形成总结报告。

四、付款方式

合同为两年，一年一签，每年的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50%。

五、服务时限

本项目履行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项目名称：江宁区生态环境安全技术支撑服务

采购人（甲方）：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廉政，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对有关人员经常开展廉政教育活动。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协助监督部门认真查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其他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交通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参加婚丧嫁娶活动，不得安排乙方出国、出境旅游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甲方按规定进行认质、认价的产品或单位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旅游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行为的，按照上级及本局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第三条行为的，可以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时止。

第七条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电话：

2026 年 9 月 日

乙方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电话：025-83686095

2026 年 9 月 日